

2023 年度行政强制执行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 (盖章) 大沙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: 2024 年 1 月 11 日

序 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件)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件)						合计
	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害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1	11511481584202553	万源市大沙镇人民政府	0	0	0	0	0	0	0	0	0	0	0	
D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

说明:

1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 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 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 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 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4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 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